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2025年移动烤房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新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420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234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移动烤房配套电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兴电力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7376万元，资产总额24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